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出售的项目名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向中自未来出售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募投项目已结项,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I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产业项目	47,000.00	48,361.8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8,576.33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4	氢能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合计	145,990.65	146,719.9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募投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的状态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公告披露日期
1	新型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已结项	2023年12月1日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已终止	2024年11月13日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已结项	2025年5月31日
4	氢能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已结项	2025年5月3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型催化劑智能制造产业园”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不含“新型催化劑智能制造产业园”)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原因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发展规划及统一管理需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合计金额为1,453,150.29元,交易价格为1,453,150.29元。

五、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及统一管理需求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战略部署,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未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和战略部署,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系在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的审议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劑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桂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在会前通过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翔宇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刘翔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一名称: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
- 实施主体: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 调整内容:原计划总投资60,000.00万元,现预计总投资不超过20,293.90万元
- 项目二名称: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
- 实施主体: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 调整内容: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35,162.64万元,现预计总投资不超过15,838.45万元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调整的两个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虽然本次调整没有增加投资金额且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投资调整后将为公司新增100万平方米预浸料和10吨复合材料结构件产能。尽管公司本次投资调整后产能和市场分析而确定,但如果未来项目投入后,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客户开拓等情况不及预期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存在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三)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调整投资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效益等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环境、技术储备及当前销售情况分析,经充分论证和审慎财务测算得出。然而,若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技术工艺、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供需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本次投资项目的产品竞争力不足、客户开拓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达产后的投资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能消化等不及预期,进而存在本次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

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有所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项目效益仍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本次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覆盖新增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中自碳谷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中自碳谷产业基地”,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60,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原投资计划,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新增产能催化材料200.00吨/年,贵金属粉料600.00吨/年,工业催化劑800.00吨/年。其中,催化材料200.00吨/年和贵金属粉料600.00吨/年公司IPO募投项目(新型催化劑智能制造产业园)和“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配套材料项目。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由于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后,现有生产车间与设备可实现贵金属粉料和催化劑的生产,经审慎评估,为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实施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目标不再包括新增产能贵金属粉料600.00吨/年。

此外,公司在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减,调整后投资金额不超过28,023.90万元,对于该项目部分剩余土地资产将积极寻找发展前景较好的新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回报。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1.1	贵金属粉料	吨/年	200.00	200.00
1.2	工业催化劑	吨/年	600.00	0.00
1.3	VOCs产品	吨/年	200.00	200.00
1.4	BDO产品	吨/年	600.00	600.00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8,100.00	35,401.73
3	设备、软件购置	万元	22,509.15	8,529.43
3.1	设备购置	万元	7,000.00	5,100.00
3.2	软件购置	万元	60,000.00	28,023.90
4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6,375.00	26,689.43
4.1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625.00	0.00
4.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2,600.00	1,334.47

注:建筑面积包括了生产建筑面积、配套建筑面积和厂区道路总坪、绿化等面积。

(二)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新业务业务的议案》,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0,394.2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新业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开展新业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实际情况调整开展新业务业务的方案,为降低业务发展的财务风险和资金压力,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将投资规模从不超过100,394.25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5,162.6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展新业务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市场发展情况及下游客户需求,并综合考虑资金筹措、及时调拨公司及发展规划,拟加大本项目投资规模,投资金额由不超过35,162.6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58,138.45万元,达产规模从年产预浸料50.00万平方米、航空复合材料结构件30.00吨调整为年产预浸料150.00万平方米、航空复合材料结构件40.00吨。调整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原因如下:

- 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当前,我国正处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时期,随着新型工业化的加快推进,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的发展重点,必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原投资方案达产规模为年产预浸料50.00万平方米、航空复合材料结构件30.00吨,规模相对较小。为了使用项目产能,能够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公司拟扩大项目产能规模,将产能调整为年产预浸料150.00万平方米、航空复合材料结构件40.00吨,基于此目标,建筑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有所增加。项目实施后,不仅将延伸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业务范围,优化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而且有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并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 充分利用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调减的项目投资资金,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同时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资金压力。

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1.1	预浸料	平方米	500,000.00	1,500,000.00
1.2	航空复合材料结构件	吨	30.00	40.00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9,900.00	55,560.00
3	设备、软件购置	万元	20,424.10	27,086.97
3.1	设备购置	万元	2,000.00	20,000.00
4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162.64	58,138.45
4.1	建设期利息	万元	316.283	55,036.61
4.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764.75	350.00
4.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785.06	2,781.83

注:(1)建筑面积包括了生产建筑面积、配套建筑面积和厂区道路总坪、绿化等面积。(2)合计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和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安排	建设进度
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	22,101.22	4,228.67	安装调试阶段
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	33,997.18	20,188.10	安装调试阶段

注:(1)已投资金额包含范围内实际付款金额,后续投资安排包括包含范围内已签合同尚未付款金额。(2)上述金额未包括铺底流动资金,亦不涉及其预估数未签订合同金额。

(四)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和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投资总额调整系公司两个项目投资金额之间的调剂,不会影响公司其他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资金压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调整后的项目情况

(一)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开发区创新三路西段2号

投资规模: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28,023.90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新增催化材料200.00吨/年、工业催化劑800.00吨/年的生产能力。

(二)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

实施主体: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环湖路二段888号

投资规模: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58,138.45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预浸料150.00万平方米、复合材料结构件40.00吨的生产能力。

三、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充分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下进行的适应性调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的盈利和实现不会产生影响。同时,本次调整系公司两个项目之间投资金额的调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一)投资项目的财务风险: 本次调整的两个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虽然本次调整没有增加投资金额且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但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资金筹措不到位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二)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投资调整后将为公司新增100万平方米预浸料和10吨复合材料结构件产能。尽管公司本次投资调整后产能和市场分析而确定,但如果未来项目投入后,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客户开拓等情况不及预期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复杂高性能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及制造项目”存在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三)投资项目的实施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调整投资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效益等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环境、技术储备及当前销售情况分析,经充分论证和审慎财务测算得出。然而,若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技术工艺、原材料成本和产品供需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本次投资项目的产品竞争力不足、客户开拓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达产后的投资项目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产能消化等不及预期,进而存在本次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有所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项目效益仍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及公司经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本次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覆盖新增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摊销,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3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已下达,但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2。
- 涉案金额:541,571,860.60元。一审判决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综合服务费39,220,895.98元,负担案件受理费201,996.81元,负担保全费2,500.00元,负担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在各报告期已暂估确认费用,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一审判决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5日,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或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铁昆安)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昆股份)与云煤能源,涉案金额541,571,860.60元。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具体情况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及因诉前保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涉案金额变化主要系诉讼审理中的时间范围调整所致。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

判决书》【(2025)云71民初34号】,涉及公司相关的判决内容如下:

- 1.由被告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综合服务费39,220,895.98元;
- 2.驳回原告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对被告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被告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01,996.81元,被告云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2,5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1.公司在各报告期已暂估确认费用,根据本次一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一审判决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将确定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 3.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76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园林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美”或“标的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01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次修订稿”)对草案(上会稿)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第一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交易对方福建福泰人上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更新关联方瑞泰基金名称
第三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福建福泰人上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更新交易对方瑞泰基金名称,更新关联方福建福泰人上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名称
第四	交易所审核的基本情况	补充标的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采购和运输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更新标的公司的资产使用状况,更新关联方瑞泰基金名称
第九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关联方瑞泰基金名称
第十一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方瑞泰基金名称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64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合法维权诉讼,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悦”)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受理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武汉市0114刑前13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武汉悦悦因行政协议纠纷起诉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蔡甸区住建局”)。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各方当事人:原告:武汉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 2.案件由来:行政协议纠纷

2019年12月31日,蔡甸区住建局与武汉悦悦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武汉悦悦受让位于蔡甸区蔡甸大街与西环路交汇处(西(张湾街太山村)宗地编号为P(2019)130号地块(以下简称“130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130号地块出让合同】签订后,武汉悦悦已按约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及税费,但蔡甸区住建局作为出让入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武汉悦悦交付符合法律规定的目标地块之义务。武汉悦悦因项目地块持续被压占多次催告,沟通未果,故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压占地块土地出让价款,索赔逾期交付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3.诉讼请求:(1)解除武汉悦悦与蔡甸区住建局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WH(CD)-2019-00044);(2)判令蔡甸区住建局收回武汉悦悦未能顺利开发的该地块部分,同时向武汉悦悦返还收回地块部分对应的土地出让金人民币361,476,651.8元(大写:叁亿陆仟壹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元捌角);(3)判令蔡甸区住建局赔偿武汉悦悦损失共计712,831,957.3元(大写:柒亿贰仟陆佰捌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叁角)(以蔡甸区住建局向武汉悦悦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人民币361,476,651.8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2日起至蔡甸区住建局实际返还土地出让金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赔偿武汉悦悦损失,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4)判令蔡甸区住建局赔偿武汉悦悦已经缴纳的税金共计14,639,804.4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零肆元肆角);(5)判令蔡甸区住建局赔偿武汉悦悦已经缴纳的配套费共计7,380,716元(大写:柒仟叁仟捌佰柒拾玖元肆角);(6)本案诉讼费由蔡甸区住建局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法律维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受理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74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四川园林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美”或“标的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01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次修订稿”)对草案(上会稿)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第一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交易对方福建福泰人上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更新关联方瑞泰基金名称
第三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福建福泰人上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更新交易对方瑞泰基金名称,更新关联方福建福泰人上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名称
第四	交易所审核的基本情况	补充标的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采购和运输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更新标的公司的资产使用状况,更新关联方瑞泰基金名称
第九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关联方瑞泰基金名称
第十一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方瑞泰基金名称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上证邮箱 bingzhengquan@bingsoft.net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互动问答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黄海先生

董事兼技术总监:刘昕先生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森先生

财务总监:汤茜女士

独立董事:刘昕先生

如有特殊事项,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本次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二)投资者可通过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12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ingzhengquan@bingsoft.net 向公司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雨馨

电话:020-83649147

邮箱:bingzhengquan@bingsoft.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62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兑付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挂牌,并于2020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产品名称:“湘友资管阿波罗ZH001”,产品代码:20CFZR194,产品期限:5年,付息方式固定利率为:6.4%,并由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兼挂牌管理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权融资计划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900万元,利息支付正常,不存在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为匹配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本期债权融资